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

94年10月19日第8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12月1日呈董事會核定通過
94年12月14日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月4日董事會核定
95年5月16日第3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第4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5日董事會核定
95年10月31日第11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1日第12次四長四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6日董事會核定
96年11月13日第32次四長暨院長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第5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8日第5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第6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日第7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8日第7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3日第89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第9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4日第9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提升教師研究，特訂定本辦法，並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執行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於到職或由講師升等至助理教授級以上的二年內，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費」，相關法規及執行程序依研發處公告辦理。

一、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新進專任教師，以教授150萬、副教授100萬、助理教授60萬為上限。實驗室設置於全新空間者得另補助至多30萬元。整體補助經費之運用含實驗室水電，實驗桌等之配置。硬體工程由教師提請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建置。

二、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領域新進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以30萬為上限。

三、補助項目由業務權責單位審查，並依實際狀況調整，如附表。

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耗材購置費使用期限為具申請資格或升等至該職位起五年內。

五、本購置費採單次申請。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申請，其權利義務另以合約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承接校外研究計畫，依校外機構（單位）之規定，且於申請前經審核同意者，本校得提供「校外研究計畫配合款」。配合款使用期限與計畫執行期限相同。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教師除外）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經校訂計畫申請程序，同時以慈濟大學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且未依上述第三條提供配合款者，得於計畫撥款後，且於計畫執行日起的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經研發處核定後撥付：

一、慈濟基金會委託之整合型計畫：核撥10%之相對獎助款。

二、其他來源之計畫：

(一)新進專任教師前三年，計畫總經費<150萬元者(扣除管理費後)，核撥 25% 相對獎助款，至多 25 萬。計畫總經費≥150萬元者(扣除管理費後)，核撥 20%相對獎助款，至多 50 萬。

(二)非屬上述第一項之專任教師，計畫總經費<150萬元者(扣除管理費後)，核撥 15%相對獎助款，至多 16 萬。計畫總經費≥150萬元者(扣除管理費後)，核撥 12.5%相對獎助款，至多 30 萬。

(三)上述「計畫總額」指實質撥入並在本校執行之金額。

未載明或未編列 10%(公立或法人來源)或 15%(私人企業來源)以上之管理費者，不予核撥。管理費之比率，以計畫核定總額計算之。法人另有規定且未足 10%者，依計畫之管理費核撥。

三、相對獎助款使用期限為計畫執行日起四年內。

四、本條款不適用於非研究屬性之計畫。

第五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本校受慈濟基金會委託執行之階段性整合型計畫：相關辦法及執行程序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教師除外)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內個人型研究計畫。

一、申請人資格：申請該年科技部計畫未通過且無其他校內外之計畫者，得依審查意見，修改該計畫後提出申請。第二次(含以上)申請者，需具備下列條件：申請之前一年(前一年 1 月 1 日至申請日止)，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名義，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生醫領域需發表於 SCI, SSCI 或 EI 等期刊。

二、性別平等相關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

三、申請時間：每年 8 月 15 至 31 日受理申請。

四、計畫期程：以一年為限，每年 10 月 1 日至隔年 9 月 30 日執行，不得延期。

五、計畫經費：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教師，計畫總金額以 30 萬元；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領域教師以 10 萬元為上限；不得編列出國費用、人事費用、或會議費用。

六、成果發表：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依研發處規劃公開發表成果，並於執行完畢後的三年內，以本校教師名義在相關具水準之學術期刊上出版論文。

七、相關申請及審查依研發處公告辦理。

八、違反相關規定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費補助及不補助項目清單

一、補助項目

項目名稱	數量	額度上限	備註
1. 電腦周邊及耗材	一批	\$10,000	
2. 筆記型電腦	1	\$30,000	電腦相關科系除外
3. 照相機或攝影設備	1	照相機 \$10,000 攝影設備 \$30,000	有實際研究需求者除外
4. 錄音筆	1	\$5,000	
5. 逐字稿機	1	\$12,000	

二、不予補助項目：

1. 文書用桌上型電腦
2. 辦公室用品，如：桌、椅、事務機、碎紙機、紙張、文具等
3. 資料檢索